

豫章工商導師值週輪值辦法

89.08.17 第廿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8.12 九十三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依下列有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之。

- 一、教育部七十年五月二十日令頒「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 二、本校 89.08.02 第廿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學生訓育施行要點。

貳、主旨：

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養成紀律生活，維護校園安寧及學生安全，並發揮老師功能，特訂本辦法。

參、值週導師編組：

值週導師由各年級導師每週輪派一位擔位共三位老師負責校內安全及秩序整潔評分工作，校外由二位男導師協助教官負責違規學生之取締及維護學生安全，輪值表由學生事務處另行排表通知。

肆、值週導師職掌：

- 一、值週導師應於上午提早到校巡視校園角落，下午則必須在完成整潔評分後方可離校，以利輔導學生在校期間內進行各項活動。
- 二、值週導師校內每組三位校外每組二位，第一位為該週總負責人，負責工作分配、協調、統計、交接等事宜。
- 三、上學時間巡視校園，糾正學生服裝儀容及禮節。
- 四、課間時間巡視校區，注意學生動態，學生安全及糾正學生違規事項。
- 五、上課鐘響時督導學生迅速進入教室，準備上課。
- 六、預防學生違規行為，強化校園安寧，並與輔導教官保持聯繫，會同處理偶發事件。
- 七、值週導師之班級為該週當然公差班，負責各項集會活動之公差勤務。
- 八、各值週導師評分責任劃分以不評同年級為原則。
- 九、負責評定項目請參照評分表。

伍、值週導師注意事項：

- 一、請整日在校內，並在校內用午餐，以利緊急事件協助處理。
- 二、定於每週一上午第一節下課時段，請將值週評分夾資料及值週記錄表等一併擲回訓育組。
- 三、若因故未能執勤，請自行找人代理，並知會訓育組。

陸、督導單位：由訓育組、生輔組、衛生組負責督導。

柒、考核：值週績效依規定列入年度考績項下考評之。

捌、附則：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